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六小字第272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林源

訴訟代理人 林佩芳

反訴被告

即原告 三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慶華

訴訟代理人 李駿鴻

複代理人 李丁財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定有明文。是提起反訴，必須在言詞辯論終結前始得提起。

二、查反訴原告即被告於本院民國109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於109年11月26日提起本件反訴（被告於109年11月26日陳報狀載明不足部分新台幣8萬6,170元，提起反訴請求賠償〈見本院卷第172頁〉），顯與上開規定有違，其反訴不合法，不應准許，自應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02 書記官 張宏清